附件2

**企 业 承 诺 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第一阶段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企业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和《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8号），知悉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要求以及不得申报的情形，现自愿申请专项资金，并作出以下承诺：

1.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本单位以及申报项目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要求，不存在不得申报专项资金的情形，未获得过其他相同类型财政专项资金；

3.本单位承诺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

4.本单位承诺不以租代售；承诺试点期内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5%；

5.本单位承诺发展住房租赁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6.本单位承诺将专项资金用于该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7.为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本单位特授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本单位指定的专项资金收款账户的开户行查询收款账户流水，查询范围及频次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决定，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同意；

8.健全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每年底前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出用途说明和专题报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

9.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要求，每月定期在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中录入房源筹建、运营等相关数据和信息；

10.出租型人才住房项目以及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其建设和管理按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

请在此完整填写（手写）下方特别声明内容：

**特别声明：我单位愿意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及房源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愿意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监督检查。若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以及违反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及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的行为，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单位自愿退回已获得的全部专项资金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申报企业公章） 承诺人：（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